

論

語

郭益銘 老師整理



3冊

參、八佾第三

◎^一孔子謂季氏：「八佾¹舞於庭。是可忍²也，孰不可忍也。」

淺註

- 1.八佾：馬融注：「佾，列也。」八佾舞，由舞者執羽而舞，以八人為一列。案春秋隱公五年左氏傳，公問執羽人數於眾仲，眾仲對曰：「天子用八，諸侯用六，大夫四，士二。夫舞所以節八音，而行八風。」
- 2.忍：忍心，或做容忍，兩義可兼從。

◎^二三家者以〈雍〉徹¹。子曰：「『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²。』奚取於三家之堂³。」

淺註

- 1.三家者以〈雍〉徹：三家，季孫、叔孫、孟孫三家大夫；雍，《詩經·周頌》篇名；徹，祭祀完而收祭品。
- 2.相維辟公，天子穆穆：〈雍〉篇中詩文，相，幫助之意；維，語助辭；辟公，諸侯與夏商二王之後；穆穆，天子莊嚴肅穆之容貌。
- 3.奚取於三家之堂：主祭者非天子，陪祭者亦非諸侯或二王之後，若此，唱此詩於三家之堂，又有何意義呢？

◎^三子曰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¹？」

淺註

- 1.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：仁，固有之道德，禮樂所由之本。如，猶奈也；禮講究謙讓敬人，樂講究八音克諧，無相奪倫。意即不仁之人，即使行禮奏樂，亦無實質意義，此呼應前兩節季孫氏以八佾舞祭祀並歌頌〈雍〉，因其不仁，故無實質意義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世人雖甘心為不仁，未有肯甘棄禮樂者；但既棄仁，即棄禮樂。故就其不肯棄禮樂處，喚醒之也。」

◎^四林放¹問禮²之本³。子曰：「大哉問！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⁴；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⁵。」

淺註

- 1.林放：字子邱，魯國清河（今屬山東）人，七十二弟子之一。
- 2.禮：禮，分別為吉禮、凶禮、軍禮、賓禮、嘉禮五禮。相同的活動按不同的階層與身份，都各有相應的禮制。在五禮中，吉禮是祭祀天地祖宗的宗教禮儀，凶禮是哀弔死傷災禍的禮儀，軍禮是與軍旅活動有關的禮儀，賓禮是君臣以及各類人等相見的禮儀，嘉禮是喜慶活動的禮儀。
- 3.本：這裡舉吉凶二端以包括其他禮，古時認為祭祀為五禮之首，為其本。
- 4.禮，與其奢也，寧儉：禮，此禮與喪禮對稱，當指喪禮之外的諸禮。茲以祭祀為例。祭祀注重誠心，奢則失其誠，從儉則無此失，可得其本。
- 5.喪，與其易也，寧戚：易，古來註解甚多。包咸注為和易，和易是和順而有條理。舉行喪禮，如此和易，不合情理，則不如哀戚可得其本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儉非禮之本，而近於本，故就此指點，庶可悟本。」

◎^五子曰：「夷狄¹之有君，不如諸夏²之亡也。」

淺註

- 1.夷狄：夷狄，通稱外族，不必指定為東夷、西戎、南蠻、北狄。
- 2.諸夏：諸夏是中國，通指春秋諸國。

【按】：《陳天祥四書辨疑說》：「夷狄尊奉君命，而有上下之分，是為有其君矣。諸夏蔑棄君命，而無上下之分，是為亡其君矣！此夫子傷時亂而歎之也。」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此痛哭流涕之言也，嗚呼！可以中國而不如夷乎！」

◎^六季氏旅於泰山¹。子謂冉有曰：「女弗能救與²？」對曰：「不能。」子曰：「嗚呼！曾謂泰山，不如林放乎³！」

淺註

- 1.旅於泰山：馬融注：「旅，祭名也。」《禮記·王制》：「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，諸侯祭名山大川之在其地者。」《劉氏正義》依《周禮·春官·大宗

伯》謂「旅為天子祭山之名，且非常祭，有大故，乃舉行」。

- 2.女弗能救與：女，汝；馬融注：「救，猶止也。」與，歟。
- 3.曾謂泰山，不如林放乎：曾，豈。豈可說泰山之神尚不如林放乎？意謂普通人如林放者，猶知問禮之本。祭祀合乎禮，神始受之，否則不能受。季氏目無天子，目無國君，泰山肯接受嗎？此聖人溫和之語。

◎^t子曰：「君子無所爭，必也射¹乎！揖讓而升下而飲²，其爭也君子³。」

淺註

- 1.射：《禮記》言射有四：大射、賓射、燕射、鄉射。此指大射，言射而後有競勝也。
- 2.揖讓而升下而飲：揖讓，三揖讓而升堂較射；升下，升堂與下堂；飲，勝負皆飲，負者先飲，勝者陪之。。
- 3.其爭也君子：唯在射時，各顯其藝能，求中其正鵠，是謂之爭，不同於小人，故曰其爭也君子。此即謙[䷎]與履[䷉]相錯之意，即謙讓仍須循禮而行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必也射乎！正是君子無所爭處。」

◎[^]子夏問曰：「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¹。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繪事後素²。」曰：「禮後乎³？」子曰：「起予者，商也！始可與言《詩》已矣。」

淺註

- 1.巧笑倩兮，美目盼兮，素以為絢兮：前二句在《詩經·衛風·碩人》第二章，後一句為逸詩，這篇詩是為衛莊公夫人莊姜而作。據詩序說，莊姜賢美，但莊公惑於嬖妾，而疏莊姜，衛人閔之，故有此詩。

倩，面頰美好的樣子；盼，眼睛黑白分明；素，是指面頰與美目。絢，是指笑倩盼動的情況。有這樣美好的面目，始有笑倩盼動之美。

- 2.繪事後素：《禮記·禮器》：「素言白地，而後施繪」此為前意。口為素質，笑為絢，笑就如文采。
- 3.禮後乎：習禮者要先有忠信之美德，再用禮來文飾。

【按】：《經史問答》^{全祖望氏}：「問禮器，甘受和，白受采。」五行中為土，

五味之中土為甜，故藥材中可以加甘草以調和其他藥味。「白受采」以白色為本，能接受各種色彩，非《考工記》：「繪畫之事後素功」。古人注解「繪事後素」多引考工記，至楊龜山解論語時，才引用《禮記·禮器》。

素比喻口輔美目，繪比喻笑倩盼動；忠信為素，禮表繪事。「禮後乎」，楊氏：「甘受和，白受采。忠信之人可以學禮，苟無其質，禮學之無用，禮不虛行，此繪事後素之說也。」意即習禮者要以忠信為本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素以為絢，謂倩盼是天成之美；不假脂粉，自稱絕色也。人巧終遜天工，故曰『繪事後素』。後者，落在第二義之謂，非素質後加五采之解。禮後乎者，直斥後進之禮為不足貴，亦非先後之後。卓吾云：『與言詩，非許可子夏也。正是救禮苦心處。』」

◎^九子曰：「夏禮吾能言之，杞不足徵¹也；殷禮吾能言之，宋²不足徵也，文獻³不足故也。足，則吾能徵之矣！」

淺註

1.杞不足徵：杞，周武王封夏之後裔於此；徵，證明。

2.宋：周武王封商之後裔於此。

3.文獻：文為典籍，獻指古代賢人，特指熟悉古代掌故之人。

【按】：能言必知之，雖如此仍須徵求文獻以為徵，是以孔子言必有據，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無限感慨。」

◎^十子曰：「禘¹，自既灌²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³。」

淺註

1.禘：禘為天子祭祀宗廟的大祭，因魯始祖周公旦有功勳於天下，周成王特賜以天子禮樂祭周公，故魯國周公廟得有禘禮。

2.灌：孔安國注：「灌者，酌鬱^{鬱金草汁}鬯^{音唱，祭祀之香酒}，灌於太祖，以降神也。」皇疏：「灌者，獻也。酌鬱鬯酒，獻尸，灌地，以求神也。」尸，是以人代替受祭之祖。禘祭之初，酌以鬱金草汁所和的鬯酒，獻尸，尸受酒後，將酒灌地，以求神於太祖廟。

3.吾不欲觀之矣：原因可能有三，一、孔安國說：「既灌之後，列尊卑，序昭穆。而魯逆祀，躋僖公，亂昭穆。故不欲觀之矣。」僖公與閔公皆是莊

公之子。僖為庶子而年長，閔嫡而幼。莊公薨，閔立為君，僖為臣。閔薨，僖立為君。至僖公薨，列神主時，魯之宗人夏父弗忌，佞僖公之子文公，將僖公神主升在閔公神主之上^{應以任君主之順序為神主序}，是為逆祀。

二、《朱子集注》引趙伯循之說：「魯之君臣，當灌之時，誠意未散，猶有可觀。自灌以後，則浸以懈怠，而無足觀矣。」

三、《劉氏正義》引《禮經》及參諸儒之論，以為魯國特受周天子之賜，可在周公廟舉行禘禮，但後來僭用禘禮於群公之廟，所以孔子不欲觀。**【按】**：趙氏懈怠說因諸注指無依據，故古來多不取，然其義亦有可取之處。故三說或可兼取，或任取其一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方外史曰：『禘自白椎^{敲白椎以止靜}而往者，吾不欲聞之矣！教自擊鼓^{擊鼓以招眾}而往者，吾不欲聽之矣！律自發心^{發心持戒}而往者，吾不欲觀之矣！』嗚呼！古今同一痛心事，世出世法，同一流弊，奈之何哉！」

◎⁺⁻或問禘之說。子曰：「不知也¹。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²？」指其掌。

淺註

- 1.不知也：孔安國注：「答以不知者，為魯諱。」劉氏正義說：「孔子諱，即逆祀之事。」皇侃疏：「臣為國諱惡，則是禮也。」
- 2.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，其如示諸斯乎？指其掌：誰能知道禘禮之說，即對於天下複雜之事，其如示之於此乎^{不宜說「知禘禮便能治天下」}？孔子說此語時，指自己之手掌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程季清曰：『王者於天下大定之後，方行禘禮。爾時九州之方物，畢貢於前；歷代之靈爽，盡格於廟。可謂豎窮橫徧，互幽徹明，浹上洽下，無一事一物，不羅列於現前一剎那際矣。示天下如指其掌。不亦宜乎！』方外史曰：『既云不知，又指其掌，所謂此處無銀三十兩也。』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莊子云：『天地與我並生，而萬物與我為一。』此本性一體之說也，知神人之一體，為萬物而報恩，其知禘與一切祭之說矣。若殺生以祭神，行私而求福，則獲罪于天，無所禱也。昔人有埋金而榜之者曰：『此處無銀三十兩。』蕩師蓋借以喻孔子不言之言也。」

◎^{十一}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¹。子曰：「吾不與祭，如不祭²。」

淺註

- 1.祭如在，祭神如神在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祭如在，言事死如事生也。祭神，謂祭百神也。」《皇疏》：「祭如在，祭人鬼也。人子奉親，事死如事生，是如在也。」
- 2.吾不與祭，如不祭：《包咸注》：「孔子或出，或病，而不自親祭，使攝代表者為之。不致肅敬於心，與不祭同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『與』，許也；祭如不祭，謂無誠心之人，故夫子不許之。」

◎^{十二}王孫賈¹問曰：「『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²』，何謂也？」子曰：「不然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³。」

淺註

- 1.王孫賈：為衛靈公寵信之臣，孔安國注：「王孫賈，衛大夫也。欲使孔子求昵親近之，微以世俗之言感動之也。」
- 2.與其媚於奧，寧媚於竈：奧，古時候房子坐北朝南，西南方為最尊貴角落，家五祀中主祀之中霤音六神，稱之為奧神；竈設於廚房，為炊煮食物之器名，設有竈神；此應為俚語，竈神雖小，但有實權，即「閻王好見，小鬼難纏」。
- 3.不然，獲罪於天，無所禱也：否認王孫賈問意，再以獲罪於天警惕之。

【按】：此為孔子周遊列國，在衛國時，頗受衛靈公尊重，夫人南子有能力掌權，但形象不佳，欲藉孔子聲望提升自己名聲，王孫賈誤會孔子欲求官，故隱喻奧為南子，竈為自己，亦即求南子不如求自己。另，「奧」也被日本人作為稱呼有身分地位的尊長者妻子之尊稱。另亦有貴族居住處所中裡側之位置，通常為女子居住之處，稱之為「大奧」，意思近之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卓吾云：『媚，便獲罪於天矣。』」

◎^{十三}子曰：「周監於二代¹，郁郁乎文哉²！吾從周。」

淺註

- 1.周監於二代：監，視；二代，夏商朝；亦即周代禮制視夏商之禮而損益之。

2.郁郁乎文哉：郁郁，通指文盛貌，此為無過與不及；文，禮樂制度文物。亦即周公制禮時以夏商朝損益，兼具實質與條文，為文質彬彬。

【按】：《劉氏正義》引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王者必因前王之禮，順時施宜，有所損益。周監於二代，禮文尤具，事為之制，曲為之防。故稱《禮經》三百，威儀三千。孔子美之曰：『郁郁乎文哉，吾從周。』」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花發之茂由於培根，禮樂之文本於至德，至德本於身而考於古，即是千聖心法。故『從周』只是以心印心，又『從周』即從夏商，即從太古也。」

◎^{+五}子入太廟，每事問¹。或曰：「孰謂鄒人之子²知禮乎？入太廟，每事問。」子聞之曰：「是禮也³。」

淺註

1.子入太廟，每事問：孔子入魯國太廟^{周公廟}，推測應是在演禮時詢問事與器。

2.鄒人之子：孔子的父親叔梁紇封於鄒，故說鄒人。鄒人的兒子，指孔子。

3.是禮也：是，每事問；亦即此問即是禮。《劉氏正義》：「魯祭太廟，用四代禮樂，多不經見，故夫子每事問之，以示審慎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卓吾云：『只論禮與非禮，那爭知與不知？』方外史曰：『不知便問，是孔子直心道場處。若云雖知亦問者，謬矣！』」

◎^{+六}子曰：「射不主皮¹，為力不同科²，古之道也。」

淺註

1.射不主皮：射，分為文射與武射，此處指禮射，射箭必須心平氣和，觀察射箭禮儀是否合禮，其次再看主皮，只要射中目標即可。

2.為力不同科：因為每個人力道不同，春秋末年咸主張射穿其皮，尚力不尚德之故，故敘古道而歎之。

【按】：凡行射禮，皆射三次，第一次射，但取合禮；第二次射，始取主皮，或謂射穿其皮，或謂中而不穿；第三次射，聽鼓樂之節制，則合於樂。三射以合禮樂為上，主皮次之。

◎⁺⁷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¹。子曰：「賜也，爾愛其羊，我愛其禮。」

淺註

1.告朔之餼羊：《周禮·春官·太史》：「頒告朔于邦國。」古時天子在季冬時，以來年每月的政事定成政令書，古注稱為「朔政」或「月令書」，頒告諸侯。諸侯受之再藏於太廟，自新年之每月朔日^{初一}供一隻餼羊^{作為祭品，已殺未煮之羊}，祭告於太廟，然後上朝奉行。

此外，天子也在每月朔日舉行告朔禮。皇疏說：「禮，天子每月之旦，居於明堂，告其時帝布政，讀月令之書畢，又還太廟，告於太祖。諸侯無明堂，但告於太廟。並用牲。天子用牛，諸侯用羊。」

【按】：《史記·歷書》：「幽、厲之後，周室微，陪臣執政，史不記時，君不告朔，故疇人子弟分散，或在諸夏，或在夷狄，是以其襍祥廢而不統。」《春秋》記載，魯文公六年，閏月不告朔；十六年，文公又因疾病，而有四次不視朔。文公以後，魯君告朔之禮，逐漸由曠而廢。後來魯君雖不告朔，但每月初一，仍由有司送一隻餼羊供奉祖廟^{此即似末法之意}。是以子貢認為，告朔之禮既不舉行，何必仍供一羊。故欲除去告朔之餼羊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子貢見得是羊，孔子見即是禮。推此苦心，便可與讀十輪、佛藏二經。（二經明剃髮染衣者，不論具戒破戒，乃至不曾受戒，亦是佛弟子相，決定不可毀辱。）卓吾云：『留之則為禮，去之則為羊，故云其羊、其禮。』」

◎⁺⁸子曰：「事君盡禮¹，人以為諂也。」

淺註

1.事君盡禮，人以為諂也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時，事君者多無禮，故以有禮者為諂也。」魯國當時君弱臣強，三桓簡傲無禮，更僭天子禮樂。時人習非成是，反以事君盡禮為諂。雖然他人不合禮，但孔子仍然依禮事君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於三寶境，廣修供養，人亦以為靡費者，多矣！哀哉！」

◎^{十九}定公¹問：「君使臣，臣事君，如之何？」孔子對曰：「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²。」

淺註

- 1.定公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定公，魯君謚。時臣失禮，定公患之，故問之。」
《史記·魯世家》：「定公名宋，襄公之子，昭公之弟。」
- 2.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：君應當以禮使臣，凡事當依國家所定的規矩而行；臣應當以忠事君，要盡其應盡的職責。君臣相遇，各盡其道。

◎^{二十}子曰：「〈關雎〉¹，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²。」

淺註

- 1.關雎：本詩為《詩經·國風·周南》之第一篇，詩序說此詩是「風之始，所以風天下，而正夫婦。」詩的內容，是說文王思得淑女，以為后妃。詩一開頭，就是「關關雎鳩。」毛傳說：「興也。關關，和聲也。雎鳩，王雎也。」詩人以雎鳩所鳴的和聲，興起文王思求后妃之意。

后妃必須是賢才，始得采取苕菜，供祭宗廟，故求淑女，以為匹配。求得之後，鐘鼓樂之。求之未得，寤寐思服，以至輾轉反側，其情可哀。然而，樂是為得賢內助而樂，哀是為未得賢內助而哀。樂是鐘鼓樂之而已，哀亦是輾轉反側而已，皆不過分。所以孔子評論此詩，所抒哀樂之情，不淫不傷，而得其正。其求配偶，如此慎重。所以詩序認為，可以風勸天下，端正夫婦之倫。

- 2.樂而不淫，哀而不傷：淫，樂之過而失其正；傷，哀之過而害於和。

【按】：〈關雎〉：「

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悠哉悠哉，輾轉反側。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。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
參差荇菜，左右芼之。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。」

參差，長短不一；苕菜，祭祀用，女採苕菜，有主祭之意；芼，以手指或指尖採之；琴瑟友之，以相應傳遞感情；鐘鼓樂之，求得之故以鐘鼓鳴之為樂。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後妃不嫉妒，多求淑女以事西伯，使廣繼嗣之道，故『樂不淫，哀不傷』；若以求后妃得后妃為解，可笑甚矣！詩傳、詩序皆云，后妃求淑女。」

◎^{二+}哀公問社於宰我¹。宰我對曰：「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²。」曰：「使民戰栗³。」子聞之曰：「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⁴。」

淺註

1.哀公問社於宰我：社，土神；宰我。姓宰，名予，字子我，善於言語。魯哀公所問之社為社主，《周禮·大司徒》名為田主，祭祀土神要立一木作為神之依憑，此木稱之為主。

《劉氏正義》：「春秋哀公四年六月，亳社災。李氏惇群經識小，以為哀公問宰我，即在此時。蓋因復立其主，故問之。其說頗近理。」

《程氏集釋》引蘇子由古史，意為哀公想除去三家權臣，而不敢明說，因此問社，暗示欲誅三桓之家。

2.夏后氏以松，殷人以柏，周人以栗：「做社主所用的木料，夏代用松，殷代用柏，周代用栗。」

3.使民戰栗：用栗的意思，在使人民戰栗。栗為戰慄，即恐懼之意。宰我即知其意，亦以隱語答復哀公。「使民戰栗」即是答以可誅。

4.成事不說，遂事不諫，既往不咎：凡事成定局就不必說了，此指哀公失政、三家專權之事，再說無用，故不需說；遂事，是指三家已經遂心成事，宰我今對哀公進諫，為時已晚，不如不諫；既往，是指宰我對哀公之言，雖不適當，然而已經說出，孔子亦不追咎宰我了，故云「不咎」。

【按】：或問：「孔子亦曾言於魯定公，以孟孫氏等三家的都城超過制度，下令墮三家之都，為何不許宰我說使民戰栗。」答：「孔子墮三都，是適時之舉，宰我之言，不適時宜。」

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哀公患三家之強暴，問於有若。有若對曰：『惟禮可禦暴亂。』此端本澄源之論也。今云：『戰栗以敬神明。』似則似矣！然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；未知敬止工夫，安能大畏民志哉！卓吾云：『實是說他、諫他、咎他，亦是說哀公、諫哀公、咎哀公。』」

◎^{二+三}子曰：「管仲之器小哉¹！」或曰：「管仲儉乎²？」曰：「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³！」「然則管仲知禮乎？」曰：「邦君樹塞門⁴，管氏亦樹塞門；邦君為兩君之好，有反坫^{音店，5}，管氏亦有反坫。管氏而知禮，孰不知禮？」

淺註

1.管仲之器小哉：《管子·小匡》：「施伯謂魯侯曰：『管仲者，天下之賢人也，大器也！』」《惠棟九經古義》：「蓋當時有以管仲為大器者，故夫子辨之。」

2.管仲儉乎：孔子謂管仲之器量小。或人聞之，誤以為儉。

3.管氏有三歸，官事不攝，焉得儉：《韓非子·外儲》說謂管子家有三處，庶幾近之。《武億群經義證》謂臺為府庫之屬，古以藏泉布^{貨幣}，此說可從。《晏子春秋》謂管仲身老，桓公賜之以三歸，依禮，長者所賜須受，或人又以為管仲知禮，孔子遂辨其不知禮。

官事不攝者，管氏家臣各有專職，不兼餘事也。此皆奢侈。

4.塞門：國君為別於內外，樹屏於門以蔽之，謂之塞門。

5.反坫：兩君宴會，在兩楹之間設坫，《皇疏》：「坫者，築土為之，形如土堆。」獻酢更酌，酌畢，各將其空酒杯反置於坫上，謂之反坫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一匡天下處是其仁，『不儉、不知禮』處，是其『器小』。孔子論人何等公平，亦何等明白；蓋大器已不至此，況不器之君子乎！」

◎^{二+三}子語魯大師¹樂，曰：「樂其可知也。始作，翕如也²。從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³。以成。」

淺註

1.大師：樂官名。

2.始作，翕如也：翕，合；如，無義，語末助詞。

3.從之，純如也，皦如也，繹如也：從，放散；純如，和諧；皦如，明晰；繹如，絡繹不絕地相連。何晏注：「大師，樂官名也。始作，言五音始奏。翕如，盛也。從，言五音既發放縱盡其音聲。純純如，和諧也。皦如，言

其音節分明也。縱之以純如、皦如、繹如，言樂始於翕如，而成於三者也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樂是心之聲，聞其樂而知其德，故翕如純如等。須從明德處悟將來，非安排於音韻之末也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孔子論樂，即是論心，樂由心生，亦即正心之具也。孔子知正心，故知樂也。始作翕如者，因該果海，故當慎之于初也；從之者，謂聞善言，見善行，沛然莫禦，若決江河；純如者，用志不紛，乃凝于神也；皦如者，光明徧照，無所障礙；繹如者，念念相續，無有間斷，盡于未來也。一切事如是而成，樂亦如是而成也。」

古者司樂之官，即司教之官，故稱之曰：『太師』。尚書舜典，命夔音奎典樂教胄子稚子，直而溫，寬而栗堅定，剛而無虐剛毅而不暴虐，簡而無傲簡約而不傲慢。詩言志，歌永言，聲依永同詠，即五聲依據所詠來確定，律和聲音律用來調和歌聲，八音八類樂器克諧，無相奪倫擾論次序，神人以和神與人和諧溝通，此皆以樂正心之義也。心正而身修、家齊、國治、天下平矣！故曰：『神人以和。』

孔子于樂屢言之矣。曰：『興于詩，立于禮，成于樂以詩興起善心，以禮節制，矢言行安立合宜。』曰：『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，雅頌各得其所。』曰：『樂則韶舞，在齊聞韶，三月不知肉味。』曰：『不圖為樂之至于斯也。』曰：『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樂云樂云，鐘鼓云乎哉！』曰：『惡鄭聲之亂雅樂也。』曰：『鄭衛之音，亡國之音也！樂之關係成敗興亡者如此。』故子貢曰：『見其禮而知其政，聞其樂而知其德。由百世之下，等百世之王，莫之能違也。治國者，其知此義乎！』

◎^{二+四}儀封人¹請見，曰：「君子之至於斯也，吾未嘗不得見也。」從者見之²。出曰：「二三子，何患於喪乎³！天下之無道也，久矣！天將以夫子為木鐸⁴。」

淺註

- 1.儀封人：儀，衛國封邑名；封人，封疆之官。未顯姓名應為隱士，不輕易見人，但願見孔子。
- 2.從者見之：隨從之弟子引封人見孔子。
- 3.何患於喪乎：《孔安國注》：「言何患於夫子聖德之將喪亡耶。」亦即「天之將喪斯文」之喪。孔子在魯國辭官周遊列國，宣傳聖人之道，無人能用，好像天之將喪斯文。封人認為，聖人之道不會喪亡，故說「何必憂患」。

4.天將以夫子為木鐸：木鐸，金鈴木舌；孔安國注：「天下之無道已久矣。極衰必盛。木鐸，施政教時所振也。言天將命孔子制作法度，以號令於天下。」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終身定評，千古知己，夫子真萬古木鐸也。」

◎^{二十五}子謂韶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¹。謂武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²。

淺註

1.韶，盡美矣，又盡善也：韶，是舜帝之樂。《禮記·樂記》：「王者功成作樂。」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易曰：『先王以作樂崇德，殷薦之上帝，以配祖考。』」作樂崇德，是崇表王者得天下的功德，必與事實相符。舜的天下，受禪於堯，其樂和平，所以盡美盡善。

2.武，盡美矣，未盡善也：古注：「武王以征伐取天下，故未盡善。」然武王伐紂，深受孔孟稱讚。《周易·革卦·象傳》中說：「湯武革命，順乎天而應乎人。」《孟子·梁惠王篇》中，齊宣王以武王伐紂問孟子：「臣弑其君可乎。」孟子說：「殘賊之人，謂之一夫。聞誅一夫紂矣，未聞弑君也。」足證孔子所說的「未盡善」之意，是指武王之樂，非指武王之德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覺浪禪師曰：『此評樂，非評人也。蓋韶樂，能盡舜帝之美，又能盡舜帝之善；武樂，能盡武王之美，未能盡武王之善。舜武，都是聖人，豈有未盡善者。』方外史曰：『王陽明謂金之分兩不必同，而精純同。以喻聖之才力不必同，而純乎天理同。』此是千古至論。故孟子曰：『行一不義，殺一不辜，而得天下，皆不為也。』是則同，亦是此旨。」

◎^{二十六}子曰：「居上不寬¹，為禮不敬，臨喪不哀²，吾何以觀之哉³！」

淺註

1.居上不寬：寬者，《鄭注》謂：「度量寬宏。」居上位者，不寬則不得眾。

2.為禮不敬，臨喪不哀：《曲禮》：「毋不敬。」又云：「臨喪則必有哀色。」

3.吾何以觀之哉：不敬，不哀，皆失其本，其人何如，可知也。故曰：「吾何以觀之哉。」謂不足觀也。

【按】：《論語點睛》：「即是吾不欲觀之意，非是觀其得失。」

《江謙補註》：「哭泣盡情，哀之淺者也。念佛送終，求佛接引，出輪迴生淨土，哀之深者也。孔子《易傳》言『精氣為物，遊魂為變』。可知死者精氣，不死者靈魂。變則善惡殊途，升沉遠隔，若墮畜生餓鬼地獄，苦不可言。

故臨命終時，家人親屬，當朗誦佛號，助生淨土，不宜哭泣擾其心神，陷親苦趣，罪莫大焉！待體溫已冷，神識已離，然後收斂，盡情哭泣無妨矣！願仁人孝子，廣播斯言。」



財團法人臺南市國學書院傳統文化基金會

電話 / 062993626

網址 / <http://sctc.ambtn.org>

地址 /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33號2樓

信箱 / ambtn8@ambtn.org